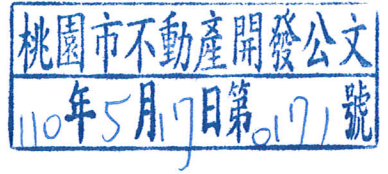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 承辦人：陳意玟  
 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6  
 傳真：03-3375226  
 電子信箱：100138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106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4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72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 5/18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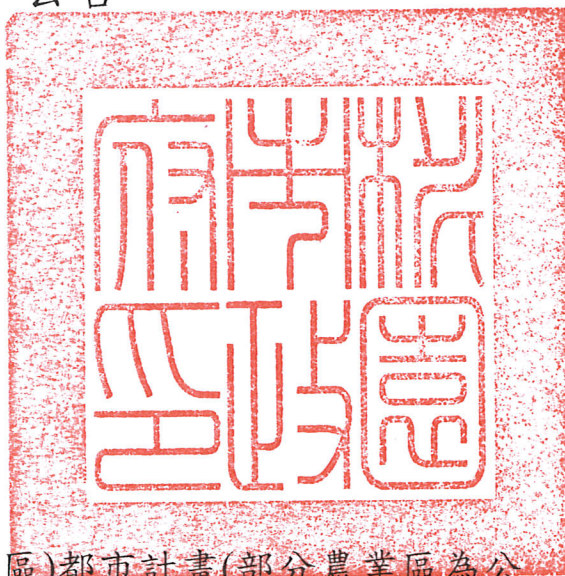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106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72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。

# 市長鄭文燦